常怀委〔2020〕8号

**关于印发常州大学怀德学院全面从严治党**

**党委主体责任清单、纪检监督责任清单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常州大学怀德学院全面从严治党党委主体责任清单、纪检监督责任清单》已经院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常州大学怀德学院委员会

2020年6月2日

**常州大学怀德学院全面从严治党**

**党委主体责任清单、纪检监督责任清单**

**一、党委领导班子集体责任**

1.加强组织领导。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决策部署，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构建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体系，形成党委书记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领导班子成员在各自分管领域落实“一岗双责”，形成党委统一领导、书记牵头抓总、班子成员各负其责的领导机制。健全全面从严治党组织和工作机制，每年召开全面从严治党会议，研究制定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计划、目标任务和具体措施，研究分析党风廉政建设新形势，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重要问题。

2.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定政治信仰，强化政治领导，提高政治能力，净化政治生态，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及时传达和落实中央和省委的决策部署，带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格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落实党员领导班子成员双重组织生活会制度，规范民主生活会制度，切实提高民主生活会质量。

3.加强党的思想建设。坚持用新发展理念武装头脑，强化理论学习，学懂弄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导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宗旨。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弘扬马克思主义学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推动新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健全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分析研判和通报制度，做好网上舆情监测引导和管控处置工作。

4.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贯彻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加强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建设，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要求，突出政治品质考察，把好选人用人政治关、廉洁关、形象关，坚决防止“带病提拔”。深化落实鼓励激励、容错纠错、能上能下“三项机制”，把“三项机制”贯穿到使用干部、激励作为、推动工作全过程。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坚持严管与厚爱相结合，调动广大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5.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健全学院党委、各党总支**、**基层党支部和党员“四位一体”的组织体系，完善领导班子联系系部党组织和师生党支部制度。严格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等组织生活制度。推进基层党支部标准化建设，严把发展党员入口关，重视党员发展，加强党员日常教育管理，扎实推进“互联网+党建”，推进基层党组织建设提质增效。

6.加强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省委十项规定，驰而不息纠正“四风”，持续整治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监管不力等问题，推动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牢固树立群众观点，落实领导班子成员联系系部制度、联系基层支部制度、听课制度、接待日制度，深入教学单位调查研究，了解和掌握师生意见和建议，切实解决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提高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

7.加强纪律建设。开展党章党规党纪教育，积极运用信息化方式增强教育针对性实效性，使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坚持突出重点、精准发力，紧盯教学科研、基建工程、招标采购、财务资产、职称评聘、选人用人、招生就业、后勤管理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经常性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约谈提醒，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

8.加强党的制度建设。根据全面从严治党形势任务变化，做好相关制度的废改立工作，把制度建设贯穿在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全过程。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针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完善内控机制，健全权力运行监督制约体系，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指导建立健全党内监督机制、落实廉洁风险排查工作、及时发现问题，纠正偏差。严格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完善配套制度与措施，加强对下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管理，坚决纠正随意变通、恶意规避、无视制度等现象，切实维护制度严肃性和权威性。

9.深化校内巡察整改。根据巡察整改工作要求，深刻剖析原因，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任务和整改时限，加强问题督办，坚决完成巡察整改任务。扎实做好巡视巡察“后半篇文章”，强化党委在问责整改中的主体责任，做到举一反三、建章立制、堵塞漏洞，推动整改成果常态长效。

10.加强统战工作，充分发挥群团组织作用。坚持党建带团建，强化青年学生政治引领。加强对统一战线工作和群团工作的领导，加强民主党派组织建设，强化党外知识分子的政治引导，支持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团组织依据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加强民主制度建设，建立健全教代会制度，重视对党外干部、人才的培养使用，动员、组织各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团结带领党外干部和群众，凝聚各方面智慧力量，实现既定的目标任务。

**二、党委主要负责人责任**

1.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头学习贯彻中央和省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大决策部署，做好学习传达、研究谋划、动员部署、责任分解、督办落实、检查考核、责任追究等组织领导工作。对全面从严治党重点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要事项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管好班子、带好队伍、抓好落实，支持、指导和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下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发现问题及时提醒纠正。
2. 带头遵守和执行党内政治生活准则。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严格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和党委会、院务会等议事规则，坚持党委会末位表态制，自觉接受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监督。严格落实民主生活会制度，定期组织召开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严肃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扎实做好问题整改。带头参加下级党组织民主生活会，加强对下级党组织民主生活的指导和监督。严格执行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带头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的组织生活。
3. 抓好领导班子队伍建设。主持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加强对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及下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的教育管理监督，指导和督促其履行好“一岗双责”。围绕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与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及下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谈心谈话，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谈话提醒、批评教育、督促整改。对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情况开展检查和指导，对下级党组织落实主体责任不力、师生反映问题集中的学院和部门，及时约谈其主要负责人，提出具体整改意见。
4. 切实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严格落实干部选任原则、程序、纪律等要求。加强对中层干部的教育管理，加强基层党组织书记队伍建设，部署落实对系部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基层党支部书记全员培训。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提高发展党员质量，加强高知识群体政治吸纳，做好大学生发展党员工作。督促指导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5.切实改进工作作风。大力弘扬埋头苦干、敢抓敢管工作作风，推进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整治工作。加强对学院党政重点任务落实指导。对学院重大决策部署和重点任务推进不力、落实不到位的，严肃追责问责。受理、排查、解决损害师生利益典型信访案件。带头实施“四个一”工程，联系一个学生班级，参加一次学生活动，交一个学生朋友和一个青年教师朋友。坚持到联系系部、分管部门调研指导工作，听取工作汇报，解决实际问题。加强与联系系部、分管部门的高级知识分子、民主党派或党外人士代表交流。

6.大力推进党风廉政建设。支持派驻怀德学院专职纪检委员开展纪检工作，协调解决实际困难和具体问题。研究部署校内巡察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采取有力措施，支持专兼职纪检工作队伍建设。加强对班子成员和党员干部的理想信念、宗旨观念、廉政勤政、党内法规等方面的教育。

7.自觉做好廉洁从政表率。模范遵守和执行党章党规党纪以及国家法律法规，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于律己，防微杜渐，依法用权、秉公用权、廉洁用权，管好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其他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严格执行请示报告、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等制度规定，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

**三、党委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责任**

1.落实分管责任。主动学习贯彻上级党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部署要求，立足自身职责，协助党委书记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切实履行“一岗双责”，定期向党委会报告“一岗双责”履行情况。听取分管部门负责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情况汇报，自觉将全面从严治党融入分管工作，同部署、同研究、同落实。

2.强化工作指导。指导联系系部、分管部门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研究制定加强全面从严治党的具体措施，完善制度规定。抓好职责范围内分管部门的意识形态工作，督促联系系部做好意识形态工作。到联系系部、分管部门调研指导工作，指导督促联系系部、分管部门对校内巡察等发现的问题，采取措施予以整改。结合分工开展全面从严治党专题调研，分析研究问题，提出工作要求和对策建议。

3.加强日常监督。加强对联系系部、分管部门党员干部的日常教育管理监督，及时掌握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和党员干部廉政情况，提出具体要求。对分管部门、联系系部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及时约谈其主要负责人，并督促限期整改到位，做到早提醒、早纠正；对于问题比较严重的，及时向学院党委报告。

4.坚持以身作则。模范遵守和执行党章党规党纪以及国家法律法规，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请示报告、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等制度规定，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积极参加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会，严格对照检查，深入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切实抓好问题整改。带头实施“四个一”工程，联系一个学生班级，参加一次学生活动，交一个学生朋友和一个青年教师朋友。加强与联系系部、分管部门的高级知识分子、民主党派或党外人士代表交流。从严教育监督管理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其他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

**四、纪检监督责任**

1.协助院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根据上级部署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向院党委提出全面从严治党的建议。在院党委统一领导下，发挥组织协调作用，建立和完善学院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体系，督促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自觉担当起管党治党责任，层层传导压力。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建设和反腐败各项工作。进一步健全完善学院的监督体系，发挥纪检监督作用，加强对政治生态监测评估，整体把握学院政治生态状况，协助院党委有针对性地、与时俱进地加强政治生态建设。

2.突出政治监督。认真履行政治监督责任，突出政治监督要求，着力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规范化、常态化，重点围绕学院党委落实“两个维护”情况，加强对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关于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的决策部署、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执行民主集中制等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贯彻执行。

3.强化党内监督。正确履行党内监督职责，认真落实党内监督条例，推动学院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对院党委、行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监督。加强对人、财、物等管理权力较集中部门的监督，加强对院党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监督，特别要加强对主要领导干部履行职责和权力行使情况的监督。

4.维护党的纪律。加强党的纪律建设，重点强化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带动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严起来，坚决纠正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现象。坚持开展经常性纪律教育，把党章党规党纪作为党员干部培训和组织生活的重点内容，使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严把选人用人政治关、品行关、作风关、廉洁关，防止“带病提拔”、“带病上岗”。

5.加强作风监督检查。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进一步纠正“四风”，加强作风建设的重要批示精神，持之以恒抓好党的作风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整治“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加强对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深化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集中整治成果，认真落实上级和学院党委作风建设监督检查的相关要求，加大执纪检查力度，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通报曝光典型案例，把作风建设不断引向深入，推动作风建设持续向好。

6.保持反腐高压态势。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坚持执纪必严、违纪必究，综合运用监督执纪多种手段，精准发现问题、处置问题，重点查处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师生反映强烈，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注重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开展经常性的监督检查，完善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加大对发生在师生身边违纪违规问题的查处力度，切实为师生解决实际问题，为师生排忧解难。持续强化不敢、知止的氛围，确保反腐败斗争力度不减、节奏不变。

7.推进标本兼治。加强监督体系建设，强化政治监督，抓好党内监督、审计监督和日常监督，使监督从严、常在、常态，更加聚焦、精准、有力。规范信访举报处置和执纪审查工作，加强对信访举报、执纪监督、案件查处等情况的分析研判，针对履行主体责任不力、师生反映强烈、案件频发多发的部门，提出监督意见，督促完善相关制度机制。发挥先进典型引领作用，弘扬忠诚老实、公道正派、实事求是、清正廉洁等价值观，运用严重违纪违法典型案件精准开展警示教育。

8.严格自身监督。坚持行使权力慎之又慎、自我约束严之又严，健全内部监督制约机制，严格按照规定权限、流程、程序开展工作，坚决防止以案谋私、跑风漏气、执纪违纪问题。主动接受院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和监督，自觉接受外部监督、群众监督。充分发挥专职纪检委员办公室作用，对反映纪检工作人员的问题线索认真核查，对执纪违纪、执法犯法的坚决查处，对失职失责的严肃问责，坚决防止“灯下黑”。

常州大学怀德学院办公室 2020年6月2日印发